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高新区第十二小学）的（榆林高新十二小广告制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高新十二小广告制作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宏科盛易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宏科盛易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30 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